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为做好 2018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及录取工作原则

严格执行《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坚持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既全面考察，又有所侧重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信息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
二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各项工作。

1、学院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盛鹏飞

成 员：侯 辉、宋晓梅、姚多喜、张平松

秘 书：范廷玉

2、地质与环境专业综合复试专家组组长：张平松

成员：盛鹏飞、姚多喜、董众兵、陈明功、何杰、徐良骥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：盛鹏飞

监督纪检委员：张平松（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）

秘 书：范廷玉

（二）复试内容及要求

复试工作包括导师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内容。

1、导师考核：满分 100 分，可采用笔试或面试方式，具体时间和地点，由考生与导师自行联系。采用面试方法时，请导师负责做好考核打分的详细记录。并于 4 月 20 日 11:00 前将考核成绩及记录表提交到学院（记录表可从研究生处网站招生下载栏下载“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表格”中附件 1）。考试试卷或面试过程记录由学院统一保存备查。

2、综合素质考核：以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；（2）创新意识和能力；（3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；（4）前期从事科研活动的情况和科研素质；（5）外语能力；（6）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测评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复试小组成员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现场打分，每一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，整个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记录，填写记录表。复试成绩中导师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各占 50%。

（三）体检

参加复试考生均应参加体检，考生复试报到时，在学院领取“体检表”，并持“体检表”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后将“体检表”交回学院。**硕博连读学生参加体检。**

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(四) 参加面试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

- 1、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教授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）推荐书；
- 2、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；
- 3、参与科研、发表的学术文章、获得的专利证书及各类获奖证书、证明等；
- 4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，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）；
- 5、考生自我评价材料。面试结束后，各类证书原件由面试小组负责返还考生。

(五) 综合素质考核程序

1、专家组预备会：由导师对其报考考生情况及所招收指导博士生情况进行介绍，每位导师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。

2、考生自我介绍（控制在12分钟之内），要求每位考生以Powerpoint(PPT)的形式汇报自己的主要学习、工作情况、所掌握的专业技能等，重点汇报自己硕士阶段学习和硕士论文情况、参加科研情况、获奖情况，以及以后对研究工作的预想等内容。

3、英语测试，包括听、说、读等能力的测试，采用现场抽题后问、读、译等方式进行。

4、面试小组成员提问。

5、其它方面。

(六) 时间、地点安排

序号	环节	时间	地点	责任人
1	组织、领导	4.16 以前		盛鹏飞
2	实施细则	4.18 以前		盛鹏飞、张平松
3	报到	4.20 下午 14:00-14:15	静远楼 B423 办公室	范廷玉、杨柳荫
4	导师考核	考生与导师自行联系，4月20日11:00之前由导师密封提交到学院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	考生与导师自行联系	考生、导师
5	综合面试	4.20 下午 14:00-14:30 复试专家组预备会议	学院 B408 会议室	盛鹏飞、张平松
		4.20 下午 14:30 开始，地质学科、环境学科	学院 B408 会议室	盛鹏飞、张平松
6	材料上报	4.25 以前		范廷玉、张平松

联系人：范廷玉：15956655807；杨柳荫：15755405240；张平松：13955433071

(七) 复试合格线

导师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的合格线均为60分。

(八) 总成绩计算

学院将及时告知考生复试结果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/3）×0.6+ 导师考核×0.2+ 综合素质考核×0.2。

三、录取

（1）每位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 1 人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导师本年度招生指标。

（2）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计划数执行，结合我院博士点及考生复试情况，在复试合格线以上的考生中择优录取。**每位导师在当年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1 人。**

（3）没有合格生源（含硕博连读生）的导师，可在达到复试资格线的考生中调剂录取。经报考导师、考生同意后，由接收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考核。如考核合格，提交《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调剂录取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调剂只能在原报考专业中进行。

（4）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，根据考生的总成绩，以及学院招生学科的招生数，确定拟择优录取人员名单，并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复试有关材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，并由研究生院最终确定录取名单。

四、纪律要求和其他规定

1、专业复试小组认真组织好复试，做好复试记录。参加招生复试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，由学校或学院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。

2、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者，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，一旦发现考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的复试、录取资格。

3、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督查组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(举报电话：0554-6668641)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或报学校博士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18 年 4 月 17 日